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

鉴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：

- 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纪德法、刘丽萍、纪翌分别承诺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侵占公司利益。
- 2、公司控股股东纪德法承诺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侵占公司利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签字：

纪德法（签字）：_____ 刘丽萍（签字）：_____

纪 翌（签字）：_____

2016 年 11 月 28 日